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2023年7月及2025年3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8月1日及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418970011032955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3258200108073915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700000008728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500000008729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14340101040028933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1507275029200189935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6013000849678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201300093060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12月担保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本月担保变动金额	不适用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人丽妆")全资子公司Lily & Beauty(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将会因开展电商业务在淘系、抖音系、京东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新增海外跨境店铺以及进行相应的广告营销投放。目前,按照有关平台的要求,非中国大陆公司主体在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开展业务,需要与平台所归属的关联公司签署平台的格式声明文件,并由大陆公司主体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格式条款中包含有关担保事宜,需要公司或公司位于大陆的主体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因此,未来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会为香港公司新开设业务出具相关声明承诺或担保函,就香港公司在各大互联网电商平台新增品牌店铺及进行日常经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1,500.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考虑到香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即将超过70%,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的开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Lily & Beauty(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叶茂
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10773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新界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币+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进出口贸易、营销推广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6.76	24,940.87
	负债总额	17,384.29	15,595.80
	资产净额	8,722.46	9,345.07
	营业收入	8,200.50	6,752.69
	净利润	-598.24	-749.33

三、2025年12月担保进展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5年12月担保进展:

2025年12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0.0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担保协议汇总及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平台名称	担保目的	担保期限	本月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主要内容
丽人丽妆	香港公司	优选海购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企业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就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广告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或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杭州丽人丽妆电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优选海购	香港公司新增品牌跨境店铺	自境内公司及跨境电商企业盖章之日起有效,非经贵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对跨境电商企业及境内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适用	保证	担保方就被担保方在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和广告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跨境电商企业将依法经营,并会按照其与平台及/或消费者签署的各项协议履行自身的义务和权利。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系香港公司需要新增跨境海外店铺,由公司或位于大陆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所需。公司对于香港公司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5个月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物联天下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整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转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96,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59%,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40,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3%。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07,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物联天下与深圳梦网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2人,代表股份122,886,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7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187,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1人,代表股份9,6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1人,代表股份9,6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1人,代表股份9,699,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86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4%;反对7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3%;弃权2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2,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49%;反对7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9%;弃权2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因关联交易金额合并预计未单项列示,现按照关联方情况对预计金额进行明细拆分并按照更正后的内容重新提交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更正审议后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变,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6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智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达立)	205.00	100.00	305.00	销售业务需求变化增加
	苏州伟创领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智装备)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	伟达立	38.00	100.00	138.00	采购业务需求变化增加
	领智装备				
	其他关联方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伟达立	205.00	198.9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	伟达立	38.00	33.1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水电费等)	伟达立	52.00	51.0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合计		295.00	283.12	/

注1: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四)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伟达立	1,450.00	0.88	198.90	0.12	销售业务需求变化
	领智装备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	伟达立	1,300.00	1.42	33.19	0.04	采购业务需求变化
	领智装备					
	其他关联方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水电费等)	伟达立	250.00	/	51.03	/	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变化
	领智装备					
	其他关联方					
合计		3,000.00	/	283.12	/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注2: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更正后: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6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审议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审议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智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深圳市伟达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达立)	200.00	90.00	290.00	销售业务需求变化增加
	苏州伟创领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智装备)	2.00	10.00	12.00	销售业务需求变化增加
	苏州依智灵巧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智灵巧)	3.00	0.00	3.00	/
小计		205.00	100.00	305.00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	伟达立	10.00	80.00	90.00	采购业务需求变化增加
	领智装备	28.00	20.00	48.00	采购业务需求变化增加
小计		38.00	100.00	138.00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下同。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伟达立	200.00	195.1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领智装备	2.00	0.8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依智灵巧	3.00	2.8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小计	205.00	198.90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等	伟达立	10.00	9.1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领智装备	28.00	24.0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小计	38.00	33.19	/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水电费等)	伟达立	9.00	8.7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领智装备	6.00	5.6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依智灵巧	37.00	36.6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小计	52.00	51.03	/
合计		295.00	283.12	/

注1: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